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要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针对重要会计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结论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